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6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仟瑜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債務人姓名為「黃仟瑜」與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「黃仟」不符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債務人姓名，亦未提出債務人黃仟瑜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與黃仟瑜是否同一，故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